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	002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运江	董建珍	
电话	0991-6626101	0991-6679232	
传真	0991-6679242	0991-6679242	
电子信箱	xj_gyj@163.com	dongboat@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1,278,883.89	1,611,967,942.08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08,565.72	60,044,844.35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44,278.77	57,435,718.47	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53,255.66	160,285,772.86	-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3,981,904.11	2,527,066,933.35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590,489.41	1,207,819,822.17	4.6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4%	146,517,930	0	冻结	5,208,8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国有法人	6.03%	23,104,522	0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21,625,119	0	质押	21,368,100
朱文涛	境内自然人	5.63%	21,578,535	0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18,456,703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72%	6,591,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37%	5,237,625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4,927,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5%	4,800,000	0		
徐斌	境内自然人	1.16%	4,430,5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直属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我国畜牧业生产企稳回升,肉、蛋、奶产量分别为3916万吨、1285万吨、1475万吨,同比均有小幅下降,水产品产量2530万吨,增长5.3%。受禽流感和生猪养殖效益下滑的影响,2013年上半年国内饲料需求低迷,饲料生产放缓,全国饲料总产量7990万吨,同比下降12%,同时,受豆粕、玉米等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饲料企业盈利水平下降。2013年上半年,部分省市爆发禽流感疫情,但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2013年上半年,随着国际、国内原料价格的回落,油脂价格呈下跌趋势,同时受经济环境的影响,食用油消费需求平淡,饲料生产放缓也对豆粕、棉粕等饲料原料的需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12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实现利润总额7,44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8%;实现净利润6,82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50.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1000万元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焰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52 >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本次向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畜牧）进行增资事项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杨焰、成辉、郭运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增资事项经天康生物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核查增资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并审阅了增资过程中相关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以天康畜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对增资方的身份和资金来源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向参股子公司天康畜牧进行增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项增资资金将用于天康畜牧的现代种猪繁育示范场建设项目、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天康畜牧未来养殖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本公司将更多地分享天康畜牧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天康畜牧增资后,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 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3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业务需要,增加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1、将《公司章程》中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18.5361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15.9044万元”

2、将《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318.53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15.90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兽药的生产、销售（具体以许可证为准）、饲料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修订为: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兽药的生产、销售（具体以许可证为准）、饲料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荷斯坦牛的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收购。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4>）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畜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为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天康生物”）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4.44%）、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5.56%）。

此次对天康畜牧增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康集团也将同比例进行增资,将天康畜牧的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资至8,000.00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164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康畜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951.26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5.82元,本次增资总额为25,608.00万元,其中:天康集团增资金额14,227.80万元,本公司增资金额11,380.20万元。

本公司与天康集团于2013年8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就天康畜牧本次注册资本的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及增资生效条款等事项了进行约定。

因天康畜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该投资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杨焰、成辉、郭运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余雄、何玉斌、邓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天康畜牧的股东为本公司和天康集团,本次出资均为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公司、天康集团按持有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

2、天康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昌吉市昌五路9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种畜繁育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本次增资方式:现金出资,其中:天康集团增资金额14,227.80万元,本公司增资金额11,380.20万元,本次增资按评估每一元注册资本价值5.82元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至8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天康畜牧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康集团	2,000.00	55.56%	4,444.64	55.56%
天康生物	1,600.00	44.44%	3,555.36	44.44%
合 计	3600	100%	8000	100%

天康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064,164.51	265,207,001.38
负债总额	274,586,792.57	154,340,347.61
净资产	69,477,371.94	110,866,653.77
营业收入	134,894,729.00	258,677,429.60
净利润	21,059,622.24	42,696,728.30

注:2012年度数据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6月报表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天康集团于2013年8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同意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康畜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天康畜牧净资产价值为20,951.26万元,每1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价值5.82元。按照每5.82元增资取得1元天康畜牧注册资本计算,天康集团对天康畜牧以现金方式增资14,227.8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444.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783.16万元;本公司对天康畜牧以现金方式增资11,380.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5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424.84万元。增资后,天康畜牧的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本公司及天康集团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增资协议书》经天康集团及本公司签字盖章,并经天康集团及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增资协议书》生效后10日内,增资双方将增资款一次足额存入天康畜牧指定的银行账户。增资双方履行完缴款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天康畜牧应配合办理验资及工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结束后,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时点天康畜牧账面未分配利润数及应付股利数为准,天康畜牧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天康集团及本公司双方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至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天康畜牧产生的损益由天康集团及本公司双方共同享有或承担。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康畜牧主要从事生猪产业化业务,目前已经形成30万头生猪养殖规模,2011年、2012年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天康畜牧计划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养殖规模,争取在2-3年内达到50万头的规模,要实现这一计划,需要进一步加大投资,为此,股东天康控股、天康生物计划对该公司实施增资,增资资金将用于现代种猪繁育示范场建设项目、改善该公司财务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国内生猪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因此,该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增资由天康畜牧的股东天康控股、天康生物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实施,增资完成后天康畜牧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天康畜牧未来养殖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公司将更多地分享天康畜牧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天康畜牧增资后,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到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天康畜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784.69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12%。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天康集团对天康畜牧共同增资事项已事前知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以天康畜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保荐机构,现就上述增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事项经天康生物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核查增资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并审阅了增资过程中相关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以天康畜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对增资方的身份和资金来源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164号）;

3、增资协议书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4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1日上午10:00—13:30分,下午15:00—17:30分。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保证于2013年9月12日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0。

2.投票简称:天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00
2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

邮编:830011

会议联系人:郭运江　罗婧

会议联系电话:0991-6679231　6679232

会议联系传真:0991-667924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3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8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8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3年8月3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A	富国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29天	0.1%
30天以上(含)	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定投:1）最低金额200元;2）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邮政卡、平安卡、光大卡、交行卡、温州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浦发卡（通联支付）、农行卡（通联支付）、交行卡（通联支付）、天天盈支付、财付通支付和支付宝支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54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3年8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咨询方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